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俊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俊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彭俊佑自民國113年6月19日14、15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之公司宿舍內，飲用高粱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2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32分許，測得彭俊佑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彭俊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

01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02 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03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4 限制。

05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
06 序、簡式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113年6月19日員警職務
07 報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及車號查詢駕籍詳細資料
08 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9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0 本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
11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15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
16 字第14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17 同）1萬元，該案並於113年3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19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
20 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
21 之罪名及執行情形、犯罪情節，認被告所犯與前案罪質相
22 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猶再違犯本案，有其特別惡性
23 及對刑法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應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且
24 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
25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公共危險案件前
27 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本更應知悉不得酒後駕
28 車，竟又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再衡酌被告被查獲時
29 酒測值為每公升0.30毫克，以及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危
30 險性；另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末
31 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

01 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洪筱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